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胡正良
電話：062991111#8321
電子信箱：h811688@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161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9266號函轉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20006511、1120006565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1342、11250013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教育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傳達。
- 三、為使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請貴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周知師生。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